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聲字第2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非訟代理人 蔡宜恭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聲請人閱覽本院111年度司家催字第95號公示催告事件卷宗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。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，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48條之規定，上開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亦有準用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林勵水之債權人，因被繼承人已死亡，並向本院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在案，故為查明有無繼承人，而據此聲請公示催告卷宗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住宅貸款契約書影本為證，足認聲請人已盡釋明法律上利害關係之責，本件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家事庭法 司法事務官 游淑婷